

中共台儿庄区委组织部 台儿庄区民政局 文件

台民字（2023）3号

关于做好第三届“台儿庄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台儿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22〕10号），现就我区做好第三届“台儿庄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范围和条件

（一）推荐名额

依据我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情况，参照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数，确定推荐台儿庄和谐使者选拔不超过10名（其中养老服务领域3名），推荐范围和条件按照《“台儿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推荐范围

“台儿庄和谐使者”从以下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

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推荐：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重点在社区、社会工作一线岗位人员以及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者、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中选拔推荐。

（三）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3. 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处理各类复杂矛盾和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4.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为台儿庄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某一社会工作领域发挥着示范带动作用。

5. 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督导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6. 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初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7.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

不参加评选。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枣庄和谐使者”，原则上不参与此次评选。

二、选拔程序

(一) 组织推荐。3月底，各区直部门、镇(街)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经公示后(5个工作日)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二) 资格审查。4月中旬，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区直部门、镇(街)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台儿庄区内各类人才工程。

(三) 评审遴选。4月底，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组成，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台儿庄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

(四) 考察公示。5月上旬，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台儿庄区政府网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五) 颁发证书。5月底，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三、申报材料

(一) 《“台儿庄和谐使者”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5份，A4纸印制)，申报养老服务领域的在表格备注中注明。

(二)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式 5 份，A4 纸印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要将原件与复印件一并报送。

(四) 各（镇）街民政部门或区级主管部门推荐报告（一式 5 份，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及排序）。

(五) 《“台儿庄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一式 5 份）。

(六) 《“台儿庄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一式 5 份）。

上述申报材料除证明材料外均需提供电子版，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李建成，联系电话：15606375522，电子邮箱 mzj6681036@126.com）。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台儿庄和谐使者”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重要举措。选拔培养一批职业素质高、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有利于优化社会工作人才的成长环境，扩大社会工作影响，充分调动社会工作者的积极性，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实施

(二) 坚持标准，确保质量。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择优推荐，不搞平衡照

顾，把真正扎根基层一线、真心实意为民服务、群众广泛支持认可的社会工作人才推荐上来。选拔过程要坚持“四个优先”，即优先推荐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人选；优先推荐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人选；优先推荐经验丰富、有创新精神，长期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人选；优先推荐从事社会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人选。

（三）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使“台儿庄和谐使者”评选活动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要通过“台儿庄和谐使者”评选，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在基层一线真心实意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当好人民群众的倾听者和贴心人，发挥好维护社会公平、创新社会治理、引导社会向上向善的积极作用。



2023年3月13日

“台儿庄和谐使者”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台儿庄区委组织部
台儿庄区民政局制

2023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

二、填表内容要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三、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四、申报养老领域的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栏内填写养老护理证书级别及取得时间，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栏填写养老护理技术成果。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社会工作 者职业水 平评价级 别及取得 时间		参加社会 团体(机构) 及职务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 住址			
主要工作业绩或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证明材料	
主要 工作 业绩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证明材料
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		

<p>个人所在单位（机构）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民政部门意见 区级组织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台儿庄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呈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	

注：此表上报时请用 A3 纸横向打印。

附件 3

“台儿庄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 排序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政治 面貌	参加 工作 时间	职务或 职称	社会工作者职 业水平评价级 别及取得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